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6122710713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任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，因提供行李搬運服務中發生意外事故致旅客行李毀損滅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</p>
除外責任(一)	<p>第三條 除外責任(一)</p> <p>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因行李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。二、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，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外事故所致者。三、因行李之本質所致者，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、熱漲、冷縮、腐化、發酵、長黴、生鏽、褪色、異味、自燃或遭蟲鼠咬損。四、無法解釋之短少或損失。五、行李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。
除外責任(二)	<p>第四條 除外責任(二)</p> <p>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，不負賠償之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金銀條塊、貴重金屬、珠寶、玉石及其製品。二、圖書、雕像或其他藝術品。三、貨幣、股票、債券、郵票、印花稅票、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。四、各種文書證件、帳簿、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。五、各種藍圖、設計圖、手稿、文書證件。六、爆炸物。七、毛皮、動物、植物。八、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。九、玻璃、水晶、陶瓷製品、蛋類等易碎物。十、違禁品。